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每年的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及就審批（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註)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			
電解銅 (相等於百萬港元)	108 (842.4)	108 (842.4)	108 (842.4)
銅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40 (312)	40 (312)	40 (312)
鋅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60 (468)	60 (468)	60 (468)
鉛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50 (390)	50 (390)	50 (390)
合計：	<hr/> 258 (2012.4)	<hr/> 258 (2012.4)	<hr/> 258 (2012.4)

註：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團所出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年度上限乃依據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及各產品現行與預測之市場價格而作出。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鋅、銅、金、銀與鉛之採礦、冶煉加工與生產，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產品。

鑑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有關遵守其所受制之法律與規例的行政負擔和成本。

一般事項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每年的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及就審批（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鋅、銅、金、銀及鉛之採礦，冶煉加工及生產、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中國五礦集團依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總額。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中國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87.538% 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 0.846% 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 88.384% 之應佔權益。
-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擁有其約 93.6%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2%。
- 「五礦有色集團」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五礦有色約 93.6% 權益。
「五礦貿易」	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條件」	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 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由 LXML 與五礦貿易訂立有關 LXML 向五礦貿易銷售 Sepon 電解銅之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和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監管業務之公司，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所簽署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